開南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

93.09.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.10.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4,6,8,10,11 條條文 101.11.27 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3.01.14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,10,11,1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,並協助本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,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 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,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,得向本校締結交換學生之姊妹校提出交 換學生之申請:
 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不含國際榮譽學程學生)。
 - 二、需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試取得交換學生候選人資格者,及不曾派 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。
 - 三、本校在學生,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兩年;研究生至少修業滿一年方可申請,惟畢業於本校大學部之研究生不在此限。未達上述之修業年限之學生,但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得以專案簽辦;交換期限皆以一學期或一年為(不含雙聯學制)。
 - 四、申請人在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列全班前五分之一、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及無懲戒紀錄者,並經系(所)主任推薦者。

五、需檢附赴研修姐妹校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
- 第四條 申請日期參酌各國外姐妹校所規定研修申請截止日訂定並公告周 知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之名額 每學期依與國外姊妹校實際交流情況 另行公告 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國際事務中心(系級交換 生不在此限),前受理單位應將審查合格名單及學生資料會簽教務處, 呈請校長核定後,函知國外學校。
- 第七條 交換學生應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交換學生於對方學校選課,可先徵求本校所屬系所主管意見。姐妹校 相關學分抵免之事官,亦應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交換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,應於每學期結束後,由該校密封寄 至本校國際事務中心,並依「開南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學業學籍處理辦 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,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之, 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,由國際事務中心及軍訓室協助交換學生, 檢附相關證明,向役男徵額地之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生經參加校內日本姊妹校甄選,獲選為日本國(公)立大學及 拓殖大學姊妹校交換生,且該年度獲得入學許可證並完成本校註冊手 續者,可減免本校第二學年度之學雜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